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徐阿敏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持有公司股份1,765,0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06%）的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徐阿敏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4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徐阿敏
- 2、截止本公告日，徐阿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5,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06%。其中，高管锁定股1,323,771股，无限售流通股为441,257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及其他方式所得股份。
-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430%。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日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上述

人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阿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除前述第一条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公司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阿敏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徐阿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徐阿敏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徐阿敏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徐阿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